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9. 认购费用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

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认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

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

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

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

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仍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

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

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每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填写“认购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或“认购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提交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表中C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

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划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相关资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

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 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本基金公开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每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填写“认购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或“认购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银行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提交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6”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划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本基金公开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法定代表人:张峰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传真:(0755)-26947512

联系人:戴晓亮
电话:(0755)-2693500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6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韦荣涛

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6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韦荣涛

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6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韦荣涛

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6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韦荣涛

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梁劲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6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韦荣涛

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10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陈思贤

电话:(0755)26949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0755)26949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